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3 年 12 月 31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針對法院就柯姓等 4 名被告交保裁定，於今(31)日下午 5 時 30 分，依法提出抗告。茲將抗告理由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原裁定認定柯姓被告等 4 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若經判決有罪確定，重刑可期，可能伴隨高度逃亡風險，故除諭知被告等提出鉅額交保金額外，並命被告等均應接受如原裁定所示之科技設備監控，此固可降低被告等逃亡之風險，惟於被告等行動自由未受拘束之情形下，仍非屬 100%之無風險措施，且對於防止被告等與他共同被告及證人間之接觸、串證行為，亦難起效用，而有妨害將來審理發現真實之訴訟目的。
- 二、沈姓、應姓被告於偵查初期即有逃亡之事實，且沈姓被告於「國內」資金壓力沉重，於「國外」復有投資置產，足認渠等均有高度逃亡可能，一旦發生逃亡情事，不僅妨害審判程序與真實發現，更嚴重斲傷司法公信力。
- 三、原裁定指摘被告許○瑜於本案起訴事實之涉案情節不明乙節，檢察官於抗告書再度強調被告許○瑜並非柯姓被告口中所稱之「愛玩的小朋友」，而是負責為柯姓被告處理私密行程及保管財務、收受金錢之重要角色。綜觀偵查中發現：
 - (一) 柯姓被告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，在市長辦公室內踩著飛輪見證人邱○章，邱○章將陳○助委託代為轉送之現金新

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放在市長室地板上，離去後，柯姓被告即將上開款項交與被告許○瑜處理。

（二）眾望基金會於 111 年 12 月初存入之 150 萬元款項，業據證人即被告李○宗任職北捷公司董事長之秘書范○琪證述，係被告許○瑜將現金 150 萬元拿至北捷公司樓下交付證人范○琪。

（三）柯姓被告於 112 年 3 月間，親自前往臺北市中正區醒吾大樓拜會證人「悟○○天禪師」之悟○○天，並帶走悟○○天交付裝有現金 1,000 萬元之皮箱，柯姓被告收受該 1,000 萬元現金後，亦交付被告許○瑜保管，被告許○瑜再依柯姓被告指示之金額，逐筆交付被告李○宗、李○娟，以處理新故鄉協會之事務。

（四）以上事證，可認柯姓被告收受鉅額現金款項後，多直接交給被告許○瑜保管，並做後續運用處理。被告許○瑜於犯罪事實中之角色，舉足輕重。且被告許○瑜係柯姓被告教唆逃亡在外，犯罪細節尚待緝獲後釐清查明，兼衡以現今科技發達，渠等亦可能利用通訊軟體或透過第三人作為串證管道，故為防止勾串，即有羈押柯姓被告之必要。

四、本案柯姓、沈姓、應姓等被告之實際權勢及實質影響力，均為公眾週知之事實，倘渠等交保在外，恐影響共同被告及本案重要證人之陳述。例如，某證人曾於偵查中具結證述工作簿「wen」就是柯姓被告等語，惟該證人於柯姓被告交保後接受媒體採訪時，卻否認此情，顯見該證人前後陳述不一致，即為適例。

五、本署為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確保發現真實，依法提出抗告。